



济宁何岗煤矿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柴可水等423名员工劳动关系的送达通知

现有济宁何岗煤矿有限公司柴可水等423名职工自动离职,名单如下:

2009年1月离职人员(43人):

柴可水 程振华 丁国峰 丁修益 高纪玉 高露露 高杨 邵峰 韩文杰 侯传奇 黄现虎 李晓林 李玉喜 李运动 刘琛 王宜楠 刘德文 刘福学 刘洪彦 刘亚东 吕奉营 潘曙光 秦永安 尚文峰 沈立志 孙洪军 孙洪伟 孙延东 孙忠哲 田涛 魏哲 肖顶 闫业兴 杨承华 杨德春 杨德梅 杨辛磊 臧新华 赵敬格 赵连方 赵全朵 赵月彦 周升亮

2009年2月离职人员(38人):

陈正坤 程坤 仇召广 崔其太 丁修强 高成文 赵光明 高庆海 高西全 葛士军 姜延亮 李传虎 李奇 刘宾 刘照廷 孙金龙 孙晋刚 田加文 童得常 王洪峰 王洪建 周伟 王连合 王文东 王祥堂 魏付东 魏宪刚 邢兴亮 闫业广 杨华北 周晓东 俞忠元 岳成立 张亮 张顺利 张文国 张秀行 张玉东

2009年3月离职人员(35人):

褚衍军 丁凡洪 付贵生 耿聪科 花文东 景艳娜 李德志 李帅 刘磊 刘培训 邱景水 渠怀伟 任进生 任振德 尚文峰 申明珍 孙超 孙学国 孙中亮 田传景 田猛 王宝洪 王兴合 王玉强 颜井源 姚佳 尹洪东 尹诗波 俞明 岳成亮 张继法 张鹏 张玉分 张裕仁 赵士付

2009年4月离职人员(36人):

曹继忠 曹召山 曹召宗 柴可洋 陈加申 陈长峰 褚庆法 房增安 甘宜亮 耿鹏 顾全科 郭光雷 郭修安 韩帮国 何洋 胡安峰 蒋秀新 孔镇 李庆利 李亚骑 连士彬 马西地 宋勇 孙化泉 王纪勇 王耀万 王永法 杨加安 殷宪栋 尹旭平 张聪 张丰硕 张永 赵安猛 朱宜现 庄寿常

2009年5月离职人员(37人):

陈继琳 陈艳华 仇玉虎 褚福堂 褚福玉 褚洪海 甘信连 高福营 高宗科 何壮壮 贾中 李营 李运强 厉刚 刘磊 刘茂春 卢斌 马运法 秦静 秦永安 荣步强 宋海清 宋克星 孙井彬 孙学良 田耕田 田猛 王长柱 杨帆 杨绍燕 杨小章 叶宁 尹书龙 张志明 赵德营 朱昌卫 周茂乾

2009年6月离职人员(24人):

曹德平 褚福建 崔逢际 丁允相 董顶凤 韩业强 李斌 李敬喜 李延安 吕新华 任绪涛 任永 宋兴斗 王刚 王光军 王进升 王卫东 王亦强 王召爱 魏金国 杨夫兴 杨廷存 张清龙 庄彦国

2009年7月离职人员(36人):

晁忠森 褚福超 褚衍海 高新元 高艳征 郇凤雷 郭夫臣 郝强 姜义 孔凡飞 李常文 李朝磊 李根 李杰 李营 李云峰 刘灵伟 彭宗成 邱则元 任建武 沈传令 史凡喜 孙成山 孙彦伟 王宏伟 王涛 王长成 徐刚 薛峰 殷振翔 张存意 张杭杭 张建武 赵东辉 周麦成 朱耿鹏

2009年8月离职人员(45人):

蔡雨法 陈建 仇玉学 崔运贞 房端付 付贵川 耿志红 管永 韩猛 郝晓明 焦汉江 孔凯 李继峰 李明元 李勇 庄彦剑 刘亮 刘庆军 刘书源 刘廷友 刘志国 刘宗山 路召勇 吕传法 吕明凤 吕鹏 马腾 满涛 牛家利 潘述刚 秦松 邱银亮 渠玉强 宋士辉 田始文 童德常 王昌伟 王如龙 王亦立 徐兵 徐东灿 张亮 张守东 张宗华 钟建国

2009年9月离职人员(32人):

陈养忠 褚福玉 崔东东 杜祥和 高国栋 韩虎 郑金廷 李永 刘春峰 刘洪奎 刘西振 马成伟 孟现伟 彭福金 宋丙坤 宋成刚 孙文同 田久旭 王

成利 王存 王奇 王西付 王宪红 王宜法 王召东 魏伟 杨廷群 俞朋 张广海 张林 张学文 张义

2009年10月离职人员(28人):

崔光阳 杜泽宽 方学良 冯政明 付贵斗 付加昌 高庆水 郭宜华 韩广峰 黄现营 刘夫国 刘清浩 刘学 吕奉席 马士超 米福东 倪培振 孙井香 孙庆礼 王兴明 魏俊男 徐合增 徐勇 闫祥忠 袁梅 张荣法 张中合 周涛

2009年11月离职人员(27人):

柏宗坤 周传侠 陈科 陈帅 董启华 高崇元 高明月 高伟 管庆龙 姜军 姜义 李海民 李庆忠 李荣让 刘延强 刘震 吕洪振 任泽学 孙化泉 王立波 王亦强 王召东 魏建 杨仁强 张贵宝 张云峰 郑广全

2009年12月离职人员(42人):

陈爱华 陈邦南 褚福玉 付庆年 付文华 高西全 郭玉龙 韩珍珍 何召祥 姜衍成 李井旺 李磊 李长军 刘明全 刘庆标 刘西振 刘亚东 马后洪 满建喜 孟现伟 任振德 史茂河 宋超 宋玉振 孙井永 王广启 王明友 王启现 王思军 王孝民 魏其法 杨加海 于殿福 张后青 张庆华 张荣法 张宗涛 郑伟 卓凯 周庆举 周庆龙 朱述亮

以上423名职工自2009年擅自离职,旷班至今,单位已通过电话、登报等方式通知其前来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其至今仍未办理。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单位的规章制度,我单位已与你们终止劳动关系(自动离职时间从2009年12月计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请你们在30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济宁何岗煤矿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